

广拓宣传阵地 牢筑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我省2020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掠影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依法防疫显成效，复工复产亦有序，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到，说说党的领导好，说说秩序靠法治……”日前，兴隆县一农村集市市场上的普法快板引来过往群众驻足观看。这是该县司法局组织的“国家安全宣传进乡村赶大集”活动中的场景。活动当天，工作人员通过普法快板、发送普法材料等形式，为群众普及国家安全相关法律常识，受到群众欢迎。

国家安全事关全民，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今年4月15日是第5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我省在4月15日前后开展了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宣传教育活动，以线上线下宣传相结合的形式，实现疫情防控和国家安全宣传教育两手抓、双促进，营造出浓厚的法治氛围，推动国家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线上普法“花样”多

互联网时代，线上普法快捷高效，深受欢迎。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期间，我省各地紧跟时代步伐，在互联网普法宣传上做足“文章”。

省司法厅通过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等新媒体发布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宣传挂图和展板，并积极指导各地各部门通过线上途径进行转发和展示。同时，在“河北普法”今日头条号、“河北司法行政在线”微信公众号上推出“聚焦2020年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专栏”，将涉及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整理制作成新媒体普法宣传产品，图文并茂，进行线上集中宣传，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当天，涉县司法局面对当下战“疫”形势，采用“在线直播讲解”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政法干警何玲当起了国家安全宣传“主播”，直播讲解国家安全常识，通过分析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列举危害国家安全司法案例、法条解读的方式为群众在线释疑解惑。满满的干货分享，群众动动手指进入直播间，便可畅享国家安全知识大餐。

承德市普法办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形势，采取线上渠道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4月15日至20日，通过“承



4月15日，在卢龙县举办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集中宣传活动中，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 焦志敏 摄

德普法”微信公众号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有奖知识竞答活动，寓教于乐，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国家安全知识宣传进农村进社区

“什么是国家安全？维护国家安全我们公民有哪些义务和权利？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或可能泄露我们应该怎么做？”日前，一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讲座进农村”活动在内丘县五郭店乡后李阳村举行。活动中，该县司法局普法工作人员深入浅出地为驻地群众送上了一堂生动的国家安全教育知识课，让村里群众对国家安全意识有了更直接的认识，深受老百姓的欢迎。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期间，全省各地针对广大农村及城镇社区一线，组织扎实有效的普法活动，为广大群众送法，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衡水市冀州区司法局出动“普法大篷车”，通过借助大篷车播放国家宪法宣传片、短视频的方式，开展国家安全教育进社区、进乡村活动，随车律师成了人民群众的法律顾问，解答群众法律咨询，营造了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的浓

厚氛围。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国家安全意识，切实增强全民国家安全责任，固安县委政法委动员组织单位志愿者，深入当地共建小区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志愿服务活动。活动中，志愿者们在共建小区的小广场和居民出行必经路段等公共场所设立宣传点，向过往的居民发放《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大科普》等宣传品，为他们认真解答涉及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问题，引导大家自觉提高国家安全意识，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担当。

机关、企事业单位国家安全知识宣传掀高潮

国家安全普法，全民动员。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期间，我省各地各单位纷纷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国家安全普法教育活动，引导全员学法，把国家安全牢记心中。

4月10日上午，省检察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邀请了国防大学联合作战学院教授王培良围绕“深刻理解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忧患意识，居安思危，积极为国家安全做贡献”进行专题辅导。

在邢台市，司法局联合市直工委开设2020年“全民国家安全

教育日”答题活动，以考促学，提升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市直各部部门参与人数达12000余人。该市各部部门还通过张贴宣传挂图、设置展板、LED播放、微信公众号等媒介积极开展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国家工作人员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能力。

为提高职工国家安全意识，普及国家安全知识，4月15日，国家电网河北信通公司开展了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普法宣传活动，普法宣传人员通过发放“普法小册子”、现场讲解等形式，为公司职工普及了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同时，围绕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针对公共卫生安全、生物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广泛宣传，增强了广大职工依法防控疫情、维护国家和公共安全人人有责的观念意识。

4月15日上午，雄安新区国家安全局联合容城县人民医院举办了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活动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围绕国家安全常识为群众答疑解惑，用典型案例让百姓认识到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人人负责。

普法聚焦

沧州市运河区税务局创新宣传形式

云端网课
“税收小课堂”正式开讲

河北法制报讯（孙丹平）“税收小课堂准时开讲啦！同学们、老师们以及家长朋友们，见屏如面，接下来要认真听税务人员讲课，积极互动哦……”4月15日，随着沧州市育红小学六年级一班刘炳文老师的开场词，由沧州市运河区税务局组织举办的云端网课“税收小课堂”正式开课了。作为税收宣传月的一项重要活动，该局灵活转变宣讲方式，由“进校”改为“进群”，将税法知识送到同学们的家里。

针对此次宣讲活动，该局提前谋划、积极筹备，抽调专门人员组成税收宣讲小队，精心备课，选取贴近学生生活的授课内容，在师生微信群里以视频、语音及文字相结合的多元授课方式，用生动形象的语言、深入浅出的讲解传递税收知识，增强课堂趣味性，提高学习参与度。

此次网课引起了老师和同学们的热烈反响，不少家长朋友看到课程预告后，第一时间入群“蹭课”。在宣讲过程中，大部分家长表现积极，不仅踊跃回答问题，还主动提问，已然成为小课堂里的“学习标兵”。“宣讲员们辛苦啦，税收宣讲紧贴实际，通俗易懂，我们在‘税收小课堂’收获了很多很多……”在课程结束后，学习群里的家长朋友纷纷对宣讲员表示感谢。

“一会儿我要告诉爸爸，我家的店自3月1日起至5月31日征收率由3%降为1%啦！”课后，李世福同学兴高采烈地对税收宣讲员说。他在课后还发了朋友圈：听宣讲员姐姐说，我们读书一直到博士，爸爸妈妈都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近日，正定县劳动监察大队组织工作人员到该县复工复产建筑工地，开展“根治欠薪春季行动”专项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将新版“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张贴到显眼位置，并向建筑工人发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宣传材料。同时，针对建筑工人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现场进行了讲解。图为工作人员向建筑工人发放宣传材料。

张剑明 摄

协议离婚后想复婚 被分割的财产如何处置

王某与前妻协议离婚，按照离婚协议约定，王某将共有的三套住房和一辆车分别给了前妻、儿子和女儿，但是房产证上还是王某的名字。最近，王某想与前妻复婚，他想知道这三套房子自己是否还有支配权？如果复婚的话，财产是自动恢复成夫妻共有财产吗？

赵曦媛律师解答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争议，或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撤销的，应当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离婚时签订的离婚协议具有法律效应，所以即使复婚了，

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本案中，王某与妻子是协议离婚，离婚协议是有效的，虽然房产证上还是王某的名字，但根据离婚协议的约定，房屋的所有权已经属于王某的妻子和子女了，王某应该协助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如果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争议，或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撤销的，应当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离婚时签订的离婚协议具有法律效应，所以即使复婚了，

之前所签订的离婚协议上规定的财产分隔情况也是生效的。根据法律规定，财产的所有属性是不随婚姻状态的改变而改变的，所以离婚协议上认定为一方财产的，复婚后还应当为个人财产，但如果双方约定为共同财产的，可以认定为共同财产。

另外，一方当事人不按离婚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确认离婚协议合法有效，并依法判决有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责任。

（承德市司法局供稿）

以案释法

普法前沿

承德部署九项活动

推动《社区矫正法》
学习宣传贯彻取得实效

河北法制报讯（冯良）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近日，承德市司法局、市法宣办精心部署九项学习宣传活动，推动《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贯彻取得实效。

根据工作安排，市县两级司法局党组要带头组织一次专题学习，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做好社区矫正工作的能力；市司法局牵头至少举办一期《社区矫正法》培训班，邀请专家学者授课，加深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对《社区矫正法》的理解和掌握；各县（市、区）司法局也要组织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

5月，承德市司法局、市法宣办将在全市组织开展《社区矫正法》集中宣传月活动，并组织《社区矫正法》网络专项答题，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同时，各县（市、区）司法局要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一次《社区矫正法》学习教育活动，提高社区矫正对象守法意识。

此外，承德市司法局还将通过编印《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资料、制作学习宣传访谈节目、开辟学习贯彻专栏、利用新媒体开展集中宣传等方式，广泛开展《社区矫正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确保取得实效。

搭建学法平台 加大普法力度

滦州市“十户普法宣传员”
培训基地揭牌

河北法制报讯（苗国喜）近日，滦州市在茨榆坨镇东尖坨村举办“十户普法宣传员”培训基地揭牌暨“十户普法宣传员学教课堂”开班仪式。滦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侍瑞军，滦州市司法局局长李庆丰等为培训基地揭牌，30余名“十户普法宣传员”参加揭牌仪式并接受培训。

揭牌仪式后，“十户普法宣传员学教课堂”随即开班。加强“十户普法宣传员”的培训，有助于普法宣传员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强化法治思维，对教育和引导广大村民办事

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十户普法宣传员学教课堂”的开班，标志着滦州市法治文化建设又有了一个新的载体和平台。”侍瑞军说，基层法治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循序渐进的工程，这就需要我们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来带动全民尊法学法，通过全民普法来促进百姓知法懂法守法，多渠道、多形式培树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他们的法律素质，为“经济强市美丽滦州”建设提供重要法治保障。

明确标准 集体发力

井陉县吹响“法治乡村”建设冲锋号

河北法制报讯（石普）“推进法治乡村创建，要完善自治、德治、法治基本的治理体系，剔除人治传统习惯，让老百姓的法律素质全面提高。”4月15日，井陉县召开“法治乡村”创建动员会，向全县各部门、各乡镇发出动员令，吹响了“法治乡村”建设的冲锋号。

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该县出台了《关于建设法治乡村试点县的实施方案》，明确了“九个一”的创建标准，即：构建一个法治型组织；建立一套监督体系；建设一支高素质涉农行政执法队伍；建立一个村级公共法律服务站；建立一个治安防范网络；构建一个信访维稳联动模式；评选一批十星级文明户和最美家庭户；构建一

个诚实守信的农村信用体系；打造一个美丽村庄。

为确保“法治乡村”建设取得实效，该县成立了三级领导机构，县级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担任组长，县长任第一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各乡镇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法治乡村”创建领导小组，村“法治乡村”创建领导小组组长由村党支部书记担任。同时，实行县直执法部门包村制，确定23个县直部门，每个部门分包2至3个试点村，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帮助做好“法治乡村”创建工作；建立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制度，县财政列出专项资金，以奖代补，用于首批“法治乡村”创建的扶持资金、奖励资金和人员误工补贴。

隆尧县司法局进企业举办法治讲座

加强法治教育
助推依法经营

河北法制报讯（卫彦章）为加强企业管理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企业依法经营，近日，隆尧县司法局局长张志霞带领隆尧县服务民营企业法律宣讲团，深入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举办专题法治讲座，为企业管理人员送去法治“大餐”。

讲座上，昭庆律师事务所主任李君山围绕劳动合同纠纷、法律风险防范等内容，重点就企业合同订立等方面的知识进行宣讲，教育企业

管理人员切实增强法治观念、坚持依法经营、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同时，针对企业如何健全经营风险防控机制提供了法律意见。

据悉，此次法治宣传进企业是该局服务民营企业法律宣讲第一站，他们将以此为开端，牢固树立发展第一、服务为先的理念，陆续为更多民营企业送去法治“大餐”，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